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

本公告乃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之清盤呈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清盤呈請聆訊頒發清盤令（「清盤令」），其中包括將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本身除外）均無給予任何擔保或訂立任何其他責任以支付所判定債項。根據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帳目，其資產淨值為正面其中包括大部分應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